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1-20-10

杨环保许评[2020]12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国际时尚中心新建游船码头工程（水域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国际时尚中心新建游船码头工程（水域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杨浦区黄浦江滨江上海国际时尚中心（杨树浦路2866号）前沿水域，原杨浦发电厂码头下游侧，复兴岛上游侧。拟建设游船码头泊位2个（泊位长度：121米；泊位性质：游览船客运码头；泊位等级：2000吨级；满载排水量：1500吨）并对工程区域内的防汛墙进行改建、滨江步道予以改造以及疏浚挖泥。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浓度限值；营运期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2、施工废水应循环使用、减少外排水量，经沉淀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运营期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加以减振基础，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

5、施工期严格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夜间施工应提前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报批手续。

6、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